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7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富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陳富豪：(一)於民國112年3月25日3時11分許，竊取告訴人何泓諺之包包1個（內含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鑰匙、玉山銀行信用卡等物）之竊盜犯行（即原判決有罪部分）；(二)於同日9時33分許，在線上盜刷告訴人上開信用卡消費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犯行（即原判決無罪部分）。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僅針對前開(二)原判決「被告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故上述(一)所示部分，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而確定。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餘上述(二)所示被告被訴線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犯行部分。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就被告被訴線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犯行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無罪部分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諭知被告被訴線上盜刷信用卡消費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犯行部分無罪，係以本案告訴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無從辨識係何人進行交易，難認持該信用卡進行交易之人係被告等節，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歷次偵查與審判中就其竊取告訴人包包後續之處理，所述前後齟齬，關於其所竊玉山銀行信用卡之去處，先於偵查中供稱：丟到水溝或草叢，記不清云云，又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改稱：拿了包包裡面皮夾內之現金後，就把整個包包丟掉，並沒有拿裡面的信用卡來使用云云，足見被告前後陳述並非相同，當係飾詞狡辯。又本案玉山銀行信用卡遭盜刷之時間與被告竊取告訴人包包之時間相近，可見本案除係被告使用該信用卡盜刷外，別無其他可能，原判決此部分之認事用法尚有未恰，請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無罪部分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云云。

四、經查：

(一)告訴人於112年3月25日警詢時指稱：我於112年3月25日14時30分許致電玉山銀行客服欲申請掛失信用卡，該客服人員告知我同日9時33分許有不明人士利用我的玉山銀行信用卡於網路上購物，並已成功消費一筆，損失金額為40元，另有二筆消費未成功，三筆都是刷GOOGLE商店等語（見112偵34013卷第7頁反面），而觀諸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記載：

序號	日期	商店名稱	金額	國別
1	112/03/25	GOOGLE*TEMPORARY HOLD	\$ 40	美國
2	112/03/25	GOOGLE*XSA 297687	\$ 40	
3	112/03/25	GOOGLE*GAMESOFA	\$ 120	
序號1之交易並未成功，序號2之交易商家並未請款，序號3之交易成功。				

固可認告訴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於上開時間遭盜刷三筆線上消費，且序號2、3之消費已完成交易，此有玉山銀行信用卡

01 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10月28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3
02 326號函附消費明細在卷可稽（見113訴300卷第205至207
03 頁）。

04 (二)惟被告於112年3月25日警詢、同年10月25日偵訊及歷次審判
05 中始終供稱：其竊取告訴人包包拿取裡面之皮夾（內有現金
06 及證件）後，即將包包及信用卡等物丟棄等語，並否認有使
07 用該玉山銀行信用卡進行線上消費（見112偵34013卷第5至6
08 頁反面、112偵緝7181卷第19頁及反面、113訴300卷第48、1
09 22至123頁、本院卷第73頁），且證人即被告當時之配偶呂
10 庭萱於113年8月21日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常常把我跟小孩
11 丟在家裡，那天他回家跟我說撿到一個錢包，我叫他拿去警
12 察局，但他不聽，我只有看到錢包裡有現金及警察的證件，
13 是他拿出來給我看的等語（見113訴300卷第116至118頁），
14 佐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12年3月25日18時50分許
15 扣押之物品，僅有告訴人之皮夾（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及服
16 務證），而無玉山銀行信用卡等其他失竊物品，此有扣押筆
17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112偵34013卷第9至11
18 頁），則被告辯稱其拿取告訴人包包內之皮夾後，將包包及
19 信用卡等物品丟棄云云，似非全然無據。

20 (三)參以慧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AMESOFA INC.，
21 下稱慧邦公司）於113年5月23日函復稱：函詢欲調閱於113
22 年3月25日9時33分許，以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
23 0-0000-0000）購買遊戲點數所綁定之會員，經檢視與核對
24 內部檔案，並未有上述卡號紀錄等語；又於同年10月22日函
25 復稱：函詢113年3月25日9時33分許於Google平台使用玉山
26 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所進行之交易
27 紀錄，經查詢Google平台未提供相關信用卡資訊，因此無法
28 確定該筆交易綁定之會員帳號，此有慧邦公司113年5月23日
29 慧字第113100523號函、同年10月22日慧字第113101022號函
30 在卷可稽（見113訴300卷第91、209頁），卷內復無113年3月
31 25日9時33分許使用該玉山銀行信用卡線上消費之使用人IP

01 位置或帳號等足資辨識使用人身分之資料，自無從認定上開
02 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上所載三筆線上消費，係被告所
03 為。

04 (四)檢察官固認本案玉山銀行信用卡遭盜刷之時間與被告竊取告
05 訴人包包之時間相近，除係被告持該信用卡盜刷消費外，別
06 無其他可能性云云（見本院卷第127頁），惟被告竊取告訴
07 人包包之時間為112年3月25日「3時11分許」，而本案玉山
08 銀行信用卡遭盜刷之時間則為同日「9時33分許」，已有6小
09 時之差距，復被告始終供稱其竊取告訴人包包後，僅拿走皮
10 夾（內含現金及證件），並將包包及信用卡等物丟棄云云，
11 且警方於當日扣押之物品中，亦無告訴人之包包及信用卡
12 （已如前述），自難排除該玉山銀行信用卡於被告丟棄後，
13 遭他人撿拾盜刷之可能，縱被告所述丟棄告訴人包包或信用
14 卡之地點（或為水溝、草叢、垃圾桶）前後不一（見112偵3
15 4013卷第6頁、112偵緝7181卷第19頁反面、113訴300卷第12
16 2頁），惟既無積極證據足認上開三筆線上消費係被告所盜
17 刷，自難僅以被告所述丟棄信用卡之地點不一致，逕認被告
18 有此部分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行。

19 五、原審審理後，認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行
20 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21 核無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
22 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3 使，逕為相異之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
24 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犯行，尚難說
25 服本院推翻原判決關於被告無罪部分，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26 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陳俞伶

法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邱紹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富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富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1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鑰匙壹串均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4 事實

05 一、陳富豪於民國112年3月25日3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光復街192巷16弄之
07 光復橫移門內時，見何泓諺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不詳
08 機車上之包包(內有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
09 元、鑰匙1串、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0 號》、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臺灣銀行提款卡、身分證、健
11 保卡及服務證等物《皮夾、身分證、健保卡及服務證已發
12 還》)無人看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
13 徒手竊取上開包包，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何泓
14 諺返回上址，發現上開包包不見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何泓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由

19 壹、有罪部分：

20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2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泓諺於警詢時之指述內容大致相
23 符，並有112年3月25日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1張、
2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偵字卷第9頁至第11頁、第13頁至第1
26 6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7 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及其不思以正

01 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慾便，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嚴重缺
02 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惟其犯後
03 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損害及
04 所竊得之部分物品已發還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5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7 儆。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得之現金4,000元、鑰匙1
12 串，均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3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4 (二)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個、身分證、健保卡及服務證各1張，均
15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由告訴人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6 1份(見偵字卷第13頁)在卷可參，毋庸宣告沒收。另被告所
17 竊得玉山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臺灣銀行提款
18 卡各1張，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
19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貳、無罪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富豪明知其取得上開玉山銀行信用
23 卡，並未經告訴人授權獲同意使用，竟基於詐欺得利、行使
24 偽造準私文書等犯意，於112年3月25日9時33分許，以手機
25 或其他可連接網路之設備連結網路，在線上輸入信用卡卡
26 號、有效年月及驗證碼，佯為玉山銀行信用卡之持卡人，表
27 彰係告訴人持卡消費之意，偽造線上刷卡消費之不實電磁紀
28 錄後，致GOOGLE交易平台(GOOGLE GAMESOFA)陷於錯誤，而
29 同意被告以玉山銀行信用卡進行交易，被告因此詐得免予支
30 付40元(共消費40元，僅1筆成功，2筆失敗)商品價金之利
31 益，並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上開特約商店對於持卡人帳務

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詐欺得利未遂罪嫌，係以告訴人之指述、玉山銀行於失竊後之消費明細為主要論據。惟查：

(一)依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見偵字卷第17頁、第28頁)，僅記載日期「112/03/25」、商店名稱「GOOGLE GAMES OFA」、金額「\$120」、國別「美國」等內容(見偵字卷第28頁)，及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於同(25)日14時30分許致電玉山銀行客服欲申請掛失，該客服人員告知我於同(25)日09時33分許有不明人士利用我的玉山銀行信用卡於網路上購物，並已成功消費，共一筆，損失金額為新台幣40元故至所報案，有其他兩筆消費紀錄未成功，三筆都是刷(GOOGLE商店)。」等語(見偵字卷第7頁反面)，雖可認告訴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於112年3月25日3時11分許遭竊後，於同日9時33分有上開刷卡消費成功及失敗之紀錄，然依玉山銀行所提出之消費明細資料，並無其他足以辨識係何人進行交易之資料(如IP位置等)，是實難以此消費明細資料及告訴人轉述銀行人員所告知之內容，即遽認持該信用卡在上開網路商店進行交易之人係被告。

(二)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向慧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AMESOFA INC.，下稱慧邦公司)函調於113年3月25日9時33分

01 許，以上開玉山銀行信用卡在該公司消費所綁定之會員帳號
02 及消費明細資料。慧邦公司於113年5月23日函覆本院，該公
03 司並無會員綁定上開玉山銀行信用卡於112年3月25日9時33
04 分許購買遊戲點數之紀錄(見本院訴字卷第91頁)，是實難認
05 告訴人上開失竊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有遭人(包含被告)持向
06 慧邦公司進行上開消費之情形。

07 (三)綜上，告訴人放置在皮夾內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於遭被告竊
08 取後雖有上開遭盜刷之紀錄，惟卷內除玉山銀行所提供之消
09 費明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明上開盜刷之紀錄係被告
10 所為，是實難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
11 犯行。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
13 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詐欺
14 得利未遂犯行，自難逕以上開罪刑相繩。此外，卷內復查無
15 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
16 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
17 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
19 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24 法 官 王麗芳

25 法 官 莊惠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張如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